

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0t 锅炉及烟气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0日，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0t 锅炉及烟气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0t 锅炉及烟气处理工程位于新疆和静县协比乃布呼乡查汗才开村二组和静瑞德食品厂内，项目区四周为农田、乡村道路。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N42°7'34"，E86°26'15"。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增一台 20t 燃煤蒸汽锅炉，对锅炉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配套建设燃煤锅炉辅助设施，包括：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站房、堆煤场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0t 锅炉及烟气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4 日，和静县环保局以静环批字【2017】41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0t 锅炉及烟气处理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锅炉烟气处理工程，属于环保工程，项目投资 85 万元，均属于环保投资，即环保投资为 10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新增 20t 锅炉及烟气处理工程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设计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水，年产生量约 200t/a。脱硫废水进行沉淀池沉淀后，重新回用到脱硫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经多管陶瓷除尘器、水膜除尘器进行除尘后，再进入脱硫塔进行湿法脱硫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气经 48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同时企业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可以实时监控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3）噪声

锅炉及风机均设置了减震垫，并对项目区设置了围墙削弱，且项目区周围为农田空地，无环境敏感点。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免费提供给周边农户盖房、道路建设使用，

由使用农户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水，年产生量约200t/a。脱硫废水进行沉淀池沉淀后，重新回用到脱硫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通过对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进口、出口各因子污染物的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该项目所监测的4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最高检出浓度为0.280mg/m³（限值：1mg/m³），各点位各时段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4个监测点位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夜间50dB）。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主要有锅炉炉渣、除尘烟尘、沉淀池沉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免费提供给周边农户盖房、

道路建设使用，由使用农户进行清运。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在线设备的维护，定期校验、维护；
- 2、加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验收组长：

张岩

验收组成员：

廖峰 刘海兵 张和 牛新春

和静瑞德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